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。

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	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	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